# 【法“晋”人心 每日一问】退休后还能主张误工费赔偿吗？

随着医疗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升

现今很多退休人员为了实现自身价值

或为生计奔波

而选择继续工作

但退休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时

除了向保险公司

或侵权人主张医疗费、营养费

交通费、护理费等赔偿外

能否主张“误工费”赔偿？

↓↓↓

法定退休年龄是国家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劳动权利作出的规定，是国家对职工的一种待遇，并非对劳动能力的认定和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均未对受害者获得误工费赔偿的年龄作出限制性规定，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划等号。

现实中，退休后仍然从事劳动工作的老年人不在少数，尤其是很多农村居民没有退休待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外出务工的情况普遍存在，有些老年人的收入甚至还是家庭唯一的生活来源，这也符合我国现阶段实际用工状况。

**法“晋”人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警方提醒：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受害人主张误工费，应当根据受害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否从事劳动工作的实际情况来判断，与年龄无关，不能片面的以法定退休年龄作为认定劳动能力丧失的依据。